

法治进行时

法治视界

“别怕,有我们在”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情暖困境家庭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1月25日,农历小年,在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小丽(化名)紧紧抱着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郭玉红,激动地说:“郭姐,谢谢你们,谢谢你们。”此时此刻,小丽,这位历经劫难的农家妇女,已经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她的心情。

“妹妹,灾难已经发生,但生活还要继续。别怕,有我们在,我们对你的帮扶不会停止。我们共同努力,你的生活会越来越好。”郭玉红对小丽动情地说。

当天,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北京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就小丽与薛某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联合召开线上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至此,小丽与薛某的劳务合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而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对小丽的帮扶没有停止。

京鲁两地检察机关携手相助

事情还要从去年说起。2021年1月的一天,小丽的丈夫王某被宋某群因家庭琐事杀害。“天塌了。”提起那天,小丽抑制不住内心的痛苦。多病的父母、年幼的子女,一家人只能靠小丽一人养活。“我一边打零工,一边照顾父母、孩子,一个月才挣1000多元。”

小丽说。

2021年5月,该案移送起诉至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此案期间,发现宋某群未对被害人王某某的家属进行赔偿,小丽一人的生活已陷入困境,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2021年11月,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给予小丽司法救助金4万元。

在办理司法救助过程中,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某生前在北京给薛某打工,薛某尚拖欠王某某3万余元的劳务费,王某某的哥哥多次向薛某讨要未果。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联系到薛某后,了解到薛某曾是北京某装饰公司个体承包商,目前承包北京某装饰公司工程期间被扣留10余万元质保金,按照约定还未到期。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多次与北京某装饰公司、薛某协商沟通,最终,北京某装饰公司同意从扣留薛某的质保金中划出33338.8元代薛某偿还给小丽。因小丽家在聊城,丰台区人民检

察院与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联合召开线上听证会。听证会上,小丽与薛某、北京某装饰公司达成和解,北京某装饰公司现场将33338.8元劳务费支付到小丽的银行账户,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她们像对待亲妹妹一样待我”

“郭姐和检察官刘晓晖像对待亲妹妹一样待我,她们为我的遭遇流泪,为我的生活担忧,我忍不住将我的心里话向她们一一诉说。”小丽在给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感谢信中写道。

在听证会现场,小丽几度失声痛哭。她说,是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给了她和家人生活的希望。“检察院创新办案形式,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办案效率。双方当事人现场和解,告慰逝者,安慰生者,感谢检察官为小丽送上的新年礼物。”丰台区的听证员说。

“这场听证会体现了检察机关办案创新、高效、质量优良三个特点,京鲁两地检察机关克服困难,维护了公平正义。”聊城会场的听证员说。

“这笔钱是我丈夫去年准备过年用的,结果钱没拿回来,人却没了。检察官帮我要回了这笔钱,我丈夫泉下有知,也会感恩的。”小丽流着泪说。

“一路有您,感恩备至”

郭玉红说:“一时的救助,很难从根源上解决小丽的困难,为此,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为小丽一家制定了全方位、多元化救助方案。”

——为一家人定期做失亲心理辅导,让他们尽快从丧失亲人的悲痛中走出来,回归正常生活。

——协调相关部门为一家人办理低保、帮老人申请医疗救助,为小丽提供就业指导。

——联合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为小丽的两个孩子提供教育费用减免政策,申请困难儿童补助。

——与相关部门建立帮扶共举、联合回访、定期研判机制,做好跟踪帮扶,为这个困境家庭的未来保驾护航。

对小丽一家的救助是聊城检察机关行使检察职能服务民生的一个缩影。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8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400余万元;办理帮助农民工讨薪、民事支持起诉等案件385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资320余万元,彰显了检察担当和司法温情。

“一路有您,感恩备至”。小丽送给聊城市人民检察院锦旗上的这句话,代表了受助者共同的心声。

全省首个家庭教育检察工坊落户临清

本报讯(梁丽姣)1月27日,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全省首家家庭教育检察工坊,构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检察指导新模式,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和起点,关乎未成年人终身发展,也关乎国家未来、民族进步、社会稳定。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能部门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有配合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的重要职责。”谈起家庭教育检察工坊创建的初衷,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肖云光说。

据介绍,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检察工坊主要立足于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设置了谈心谈话区、宣告训诫区、心理疏导区、亲子互动区、影音学习区、职业规划区等多个功能区域,让家长与孩子进行良性互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观念和方法,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好经验迎来外地参观团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为有效解决群众多头跑、反复跑等问题,东昌府区创新打造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中心,实现矛盾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这是“改革赋能兴聊城”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六场)对东昌府区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介绍。

1月20日,枣庄市薛城区委政法委考察组到东昌府区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学习。

考察组一行参观了东昌府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人民调解办公室、人民调解工作室、行政调解室、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室、速裁庭等功能室,对东昌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中心的运行模式、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进行了深

入了解,并围绕人员配置、机制运行、场所建设、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东昌府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李曙光介绍了相关情况。

薛城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孙启林表示,此次考察学习为薛城区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面提供了新思路,同时也对自身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有了更加清醒、全面的认识。下一步薛城区将积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打造全覆盖、多元化、闭合式的矛盾纠纷调处新体系,促使更多的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渠道解决,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希望今后和东昌府区相关部门继续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推动两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东昌府区

掀起学习宣传法律援助法热潮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连日来,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多措并举,强化法律援助队伍学习培训,积极开展社会宣传,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法律援助从业人员、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联络员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培训、《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培训,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共计16场次,提高了法律援助队伍对重点内容的学习领会。

全区各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

广泛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进乡村,“赶大集”等活动,提高法律援助法群众知晓率,为法律援助法的贯彻实施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目前,全区共开展法律援助法各类宣传咨询活动31场次。

依托山东法律援助在线综合管理平台、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东昌普法公众号,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渠道,推动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活动与援助“网上申请”、在线律师互动、在线咨询等业务端口有机结合,有效扩大了学习宣传覆盖面。

度假区严惩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本报讯(梁丽姣)1月28日,度假区朱老庄镇辖区居民李某家中喜事,一时高兴,心存侥幸,将往年剩下的一挂满堂红鞭炮和少量“二脚踢”在胡同口进行燃放。

朱老庄派出所民警闻讯后,将涉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李某传唤到派出所。经询问,李某在知道全区全域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前提下,依然我行我素,其行为触碰了法律红线。经民警严肃批评教育,李某月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接受处罚。根据《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相关规定,对李某月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也是聊城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开出的首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罚单。

为给辖区居民营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度假区分局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条幅、张贴海报、走访入户等方式,讲解相关政策,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重要意义,并与相关从业人

员签订《禁燃禁放禁售烟花爆竹承诺书》,提高群众的文明守法意识,确保辖区居民严格遵守政府禁燃禁放的规定。

据了解,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放区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茌平区人民法院

一次性成功执结7件欠薪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 通讯员 王希玉)日前,茌平区人民法院通过凌晨晨中执行行动,一次性成功执结7件涉民生劳动报酬案件,有力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这7件涉民生劳动报酬案件被执行人均为杨某某。杨某某雇佣于某某等7人从事天然气安装工作,并且一直未支付劳动报酬。讨薪未果后,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于某某等人选择到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杨某某支付于某某等7人劳动报酬,但杨某某依然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于某某等7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实地调查未

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杨某某下落不明。执行干警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查找到杨某某的行踪,并将其拘传。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经过当事人双方协商,将这7起案件中所欠薪酬现场过付并执行完毕,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茌平区人民法院集中精干力量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分团队、分区域进行集中执行行动,采取查封财物、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努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近期,该院通过强制执行手段,查封财物8件,拘传7人,执结案件21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中级人民法院 推进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少年审判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进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2021年伊始,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市少年法庭揭牌仪式,两级法院全部挂牌少年法庭。其中,茌平区法院采用原城镇法庭的编制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并配备专业审判团队专门审理涉少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现了少年审判专业专

审,体现了少年法庭机构专业化、审判专业化、队伍专业化的特点。目前,全市法院共有少审法官23人、法官助理11人、书记员29人,受案范围涵盖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人格权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人身保护令案件及其他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

为响应进一步打造“品质过硬、群众公认”的山东少年法庭工作品牌

的要求,少年法庭成立后,全市两级法院少年审判庭通过开展主题宣讲、青少年模拟法庭、发布典型案例、法治进校园、参观法庭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及其家长、教育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6次,受教师生、家长5000余人。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市中级人

民法院邀请聊城市东关小学学生来法院参观。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两法进校园系列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先后联合市关工委、市妇联等6家单位到聊城市人民公园进行“两法”宣传,并联合东昌府区侯营镇政府开展“两法”宣传。2021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入选“聊城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

同时,我市各基层法院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治教育活动29次,受教师生、家长13000余人,举办模拟法庭2次、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其中,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了全省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合同纠纷巧化解

本报讯(记者 孙克峰 通讯员 王希玉)1月21日下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调解一起涉案标的额为121万元的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化解干戈、满意而归,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高某诉郭某合同纠纷一案,历经诉前、诉中调解未能和解。起因是双方曾一起从事油品存货生意,郭某共欠高某246万元,在偿还125万元后,郭某未继续还款。高某多次催要未果后提起诉讼。

庭审中,高某认为,当时其出资存贷时曾将70万元货款打入马某账户,马某与郭某系夫妻关系,马某一并承担还款责任;郭某则认为,其与马某在从事存货生意之前已经离婚,郭某

仅是借用账户,马某对生意不知情,款项也并非马某使用,马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一审由高某未提交马某与郭某夫妻关系证据为由判决郭某个人承担还款责任,驳回高某对马某的诉讼请求。高某不服,提起上诉。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案法官于景涛收到案件后,仔细阅卷,认为双方虽经多次调解未果,但仍存在达成和解的可能。开庭时,于景涛一边调查、一边观察双方态度,发现高某并非执着要求马某承担责任,而是对郭某在还款125万元后多次承诺偿还剩余款项但未履行的行为表示反感;郭某对欠款没有异议,并愿意承担利息,但不同意马某承担

速裁为民显初心

责任。

见此情形,于景涛静下心来做双方工作,首先让郭某详细陈述多次承诺还款未如期履行的原因。郭某说明其多笔债权未实现正在诉讼,疫情因素导致经营困难及曾因经营大意导致被刑事调查的情况,并表示现在其实际控制公司已经正常经营。高某对以上情况均知情,并表示理解。

然后,于景涛从现实角度建议郭某不能过度依赖在诉债权等不确定款项,应根据当下盈利情况制定可行还款计划,避免再次失信导致商誉减值;同时建议高某如资金允许可对郭某还款时间稍作宽限,争取实现共赢。

在办案法官的耐心劝解和不懈努

力下,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郭某为显示诚意主动提出以其实控公司名下财产作担保,对高某允许其分期还款表示感谢,高某欣然接受。

“在速裁办案过程中,深入查探当事人内心真正诉求,照顾当事人双方所想所念,恰如其分地提出调解建议,从而实现矛盾就地解决,这需要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诚心为群众办事的主观能动性。”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孟凡利表示,中院速裁团队办理每一起案件,不仅注重公正高效,更着力在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上下功夫,力求早一天为群众化解纠纷、少一天让群众烦心苦恼。